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3年12月11日15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相关材料，认为：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、《公司章程（2023年12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证券代码:300525

证券简称:博思软件

公告编号:2023-109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